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王翠蓮
電話：04753189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florencew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031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共計4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03168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031684_ATTACH2.pdf、376470000A_1130031684_ATTACH3.pdf、376470000A_1130031684_ATTACH4.pdf)

主旨：有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線上或到校等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3年1月22日資圖數字第1130000329號函辦理。

二、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該館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辦該館數位資源介紹課程，包含到校實體授課、線上視訊授課，及配合參訪該館之導覽說明等方式。

三、各校申請該館免費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及敬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課程內容：該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作使用。

(二)講師：該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

(三)申請資格：學校、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

彰化縣埔鹽鄉收文:113/01/24
1130000290 有附件

機關，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集中授課。

(四)參加對象：公務人員、中小學教師職員及志工等。

(五)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

1、到校實體課程：上課人數達35人（含）以上為原則。

2、線上視訊課程：上課人數達20人（含）以上為原則。

四、申請流程：

(一)請先電洽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館連絡欲辦理日期，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後，並於辦理日30天前，學員個別或單位集體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以利課程練習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

(二)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後，請發函申請研習課程，並敘明申請單位、課程活動名稱、辦理地點、授課方式（實體或線上視訊）、日期時間、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

五、場地設施：

(一)到校實體授課：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網路、音響、麥克風及投影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

(二)線上視訊授課：申請單位需具備電腦、網路及音響等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

六、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該館（非當日研習成果），以完成後續結案事宜。

七、檢附該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該館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113年度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供參。

八、單位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

https://tinyurl.com/y7al4qtm，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朱先生，電話(04)22625100分機1117；申請參訪該館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https://bit.ly/3FLPgxu，或電洽輔導推廣科蔡小姐，分機1504；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張小姐，分機1210。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24 09:26:22

裝 訂 線